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鲁教工委发〔2018〕10号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 关于印发《山东普通高等学校院（系）级 党组织工作指导标准（试行）》《山东普通 高等学校教师党支部工作指导标准（试行）》 《山东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支部工作 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现将《山东普通高等学校院（系）级党组织工作指导标准（试行）》《山东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支部工作指导标准（试行）》《山

东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支部工作指导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参照执行。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

2018年10月6日

山东普通高等学校 院(系)级党组织工作指导标准

(试行)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

2018年9月

一、基本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1. 指导思想与体制机制 | 1.1. 指导思想 |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遵循高校办学规律，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优化组织设置，完善相关制度，建强工作队伍，夯实基础保障，落实工作责任，推动院（系）级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
| | 1.2 党委（党总支）会议事制度 | 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规范党委（党总支）会议事规则，研究决定院（系）党建工作有关事项；对院（系）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进行把关。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
| | | 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政治标准，研究决定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在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研究决定加强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建设的措施。 |
| | | 建立重大事项决策、重要活动纪实制度。院（系）党组织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如遇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每学期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报告1次工作，听取党员意见，接受党员监督。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1.3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 <p>集体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学习传达、贯彻落实上级精神和工作部署；本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经费预算、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等；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学生教育管理、文化建设、安全稳定及社会服务等工作；权限范围内的教职工考核奖惩、职称评审、岗位聘用、教师进修培训、对外合作办学、人才引进等工作；大额资金使用、大宗物资和大型设备的采购、办学经费和社会服务收入的分配、办学设施设备的调配；院（系）管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p> <p>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对议题充分沟通酝酿。党政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由院（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根据议题内容分别召集并主持，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可根据会议内容适当扩大列席人员范围。</p> |
| | 1.4党政齐抓共管 | <p>健全院(系)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院（系）党组织对院（系）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党组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之间及班子成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加强沟通，增进理解。</p> |
| 2.组织建设 | 2.1组织设置 | <p>高校院(系)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一般应设立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高校党委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院(系)党组织设置和调整工作。院（系）党组织任期届满，要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换届，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举行的，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p>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2. 组织建设 | | 院（系）党的基层委员会一般设委员5至9人，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5至7人。推行院（系）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党员行政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同时担任党组织副书记，党员行政副职一般应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院（系）党政正职一肩挑的，应配备专职副书记。按照政治强、业务好、品行优、在师生中有威望的要求，注重从学科带头人、教学科研和管理骨干中选拔熟悉党务工作、专业能力强的优秀党员担任院（系）党组织书记。 |
| | 2.2 强化政治功能 | 把政治建设摆在院（系）党组织建设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以中心组学习等制度为抓手，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强化在重大办学问题上的政治把关作用，把好人才培养使用、交流引进关；落实思想政治、师德师风“一票否决权”；把好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关；把好重大学术活动关，加强对院（系）学术组织的指导，强化对院（系）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的引导和管理，管好各类思想文化阵地。院（系）党组织每年至少要召开1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实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全程纪实制度。 |
| | 2.3 过硬支部建设 | 加强对教师、学生党支部工作的指导推动，制定落实师生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合理设置基层党支部，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学生公寓、社区、社团组织等建立党组织。健全基层党支部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机制。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要注意吸收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列席。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2. 组织建设 | 2.4 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 | <p>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政治合格、持续培养，端正师生入党动机，把一贯表现和对重大问题的态度作为重要考察内容，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全程公开、全程审查、全程记实、全程问责制度，严把党员入口关。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实行青年教师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单列，建立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实行校、院（系）两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认真做好在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提高在研究生中发展党员的比例，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定期开展党员党性分析，教育党员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做好新生、毕业生和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创新党组织活动形式和载体，注重发挥“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作用，运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使党组织活动贴近党员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实际。</p> |
| | 2.5 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 <p>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面推行主题党日制度。每月相对固定时间开展组织生活，推动“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落实。严格落实换届提醒督促机制。建立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长效机制。院（系）党组织每学期至少听取1次所属师生党支部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党组织班子成员要结合分工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p>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3. 思想政治与宣传工作 | | <p>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宣传教育，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保所有教育教学和科研活动都不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认真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坚决防范和抵制西方意识形态渗透。建立健全院（系）领导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重视解决师生工作生活中的具体问题和实际困难。</p> |
| | 3.1 思想政治工作 | <p>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整合网上教育教学资源，加强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专业学术网站建设，创建网上党建园地、网上党校、网上论坛等思想政治工作平台。</p> |
| | | <p>发挥院（系）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系主任）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青年教师、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p> |
| | 3.2 宣传工作 | <p>做好宣传工作，在校级、省级以上媒体发表通讯报道，积极建设单位网站和新媒体平台；重视开展文化品牌建设，形成在学校和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文化品牌。</p>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4. 作风及反腐倡廉建设 | 4.1 作风建设 | 持续深化作风建设，积极开展作风建设主题教育活动，持之以恒地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及省委实施办法的落实，弘扬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敢于担当、攻坚克难的工作作风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思想作风，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帮助解决教职工关注的问题，及时化解各种矛盾，营造和谐发展氛围。 |
| | 4.2 反腐倡廉建设 | 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完善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监督制约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 |
| | | 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开展廉政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廉政宣传教育活动。及时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
| 5. 统战群团及安全稳定工作 | 5.1 统战工作 | 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抓好统战工作的落实，关心党外人士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支持民主党派依照章程开展工作。 |
| | 5.2 群团工作 | 工会组织健全，积极开展有利于教职工自我教育和身心健康的活动。按期召开教代会。加强对共青团、学生会的领导，支持共青团、学生会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共青团、学生会组织机构健全，按期召开团代会、学代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5.3安全稳定工作 | 严格落实上级安全稳定工作部署，抓好安全稳定、保密等相关工作。 |
| 6.基础保障 | 6.1党建专项经费 | 院（系）党组织每年党建工作基础经费不低于2万元，在此基础上，按照每名党员每年不少于100元的标准列支党建工作经费。 |
| | 6.2活动场所 | 重视对分党校、党员活动室、党员资料室、党建网站、实践基地等阵地的建设和投入，统筹安排党组织活动与业务工作，活动场所相对固定。 |
| | 6.3党务工作力量 | 按要求配备1-2名专职组织员。推动党务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兼职党务工作者根据工作量计发相应津贴。 |

二、特色指标

| 项目内容 | |
|---|---------------------------------------|
| 加分项：积极探索院（系）级党组织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成效显著，特色鲜明，形成了具有推广价值的新经验、新做法。 | 工作典型做法获得学校党委及以上表彰奖励。 |
| | 党建研究成果和党建工作经验做法在一定范围内可复制、可推广。 |
| | 获得省委教育工委、市委及以上级别党内表彰奖励等。 |
| |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活动，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获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

三、负面清单

| 项目内容 | |
|---------------------|---|
| 减分项：违反工作原则、纪律要求的行为。 | “一票否决”情形：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工作中出现严重错误或重大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重大损失；发生政治性、群体性事件；意识形态领域出现重大问题。 |
| | 其他处理情形：院（系）级班子成员有违法行为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及省委实施办法受到处理的，出现党员信仰宗教、师生传播宗教事件事故的。普通党员干部出现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和财经纪律，受到组织处理、党纪处分和法律追究等，被上级机关处理的。 |

山东普通高等学校 教师党支部工作指导标准

(试行)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

2018年9月

一、基本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1.主体作用发挥 | 1.1政治引领 |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党支部建设的首位，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不断增强教师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使教师党员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
| | 1.2规范党的组织生活 | 坚守纪律和规矩，健全各项制度，开展日常基础性工作，加强对教师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
| | 1.3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 |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与党的建设相结合，把立德树人、规范管理的严格要求和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灵活方式相结合，把解决师生的思想问题和解决教学科研、学习就业等实际问题相结合，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群众路线，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健全党内外激励关怀帮扶机制，不断增强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宣传群众的看家本领，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使党支部真正成为团结凝聚师生群众的坚强阵地和政治核心。 |
| | 1.4促进中心工作 | 围绕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和学校中心工作任务，重大决策党内先讨论、重大政策党员先知情，凡是涉及教师职称评聘、评优等，需先经所在支部在政治上对其审核把关。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带头攻坚克难，成为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践行者，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和谐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2.班子和制度建设 | 2.1支部班子建设 | 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要努力成为“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注重加强理想信念、党务工作能力和党性锻炼学习，做到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提倡教工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兼任本单位行政职务。 |
| | | 加强支委班子建设，委员分工明确，团结协作，有支委意识，能够履职尽责，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核心作用。支委会能够定期召开会议。 |
| | | 党支部按期换届。任期将满时，一般提前4个月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送换届请示。 |
| | 2.2制度建设 | 坚持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全面推行主题党日，形成党建工作长效化机制。 |
| 支部学习和工作制度健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制度规范健全。年度工作有计划和总结。 | | |
| 3.发展党员工作 | 3.1发展原则 | 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各项要求，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制定单列教师党员发展计划。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3. 发展党员工作 | 3.2 发展重点 | 重视在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认真梳理、摸清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状况，主动帮助引导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向党组织靠拢，条件成熟的及时确定为党员发展对象。 |
| | 3.3 发展质量 | 强化发展质量，严把发展关口，严格政治审查，确保政治合格。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一贯表现和对重大问题的态度作为重要考察内容。 |
| | 3.4 发展程序 | 认真开展入党启蒙教育，引导教师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在一个月内同入党申请人谈话。 |
| | | 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做到有计划、有布置、有考核。做好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工作；入党积极分子必须由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入党积极分子至少每半年考察一次并作好记录，培养考察期至少一年；入党积极分子至少每季度提交一份思想汇报。确定入党积极分子要公示。充分利用学校、院（系）党校对积极分子进行系统培训和教育，每期培训不少于24学时。 |
| | | 确定发展对象前要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发展对象必须由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对发展对象要进行政治审查；发展对象要通过培训测试；确定发展对象后要公示。充分利用学校党校对发展对象进行系统培训和教育，每期培训不少于24学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认真执行发展党员预审制度；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大会程序规范；在支部大会后一个月内安排党委委员或组织员与发展对象谈话；未来三个月内将要离职的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做好预备期的培养考察工作，至少每半年考察一次并做好记录；预备党员转正材料完备，程序规范；发展党员材料填写完整规范，不能出现错填、漏填、涂改等。 |
| 4.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作用发挥 | 4.1党员教育 | 抓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性修养。充分发挥党校教育阵地和“两微一端”网络新媒体等网络化现代教育手段在党员教育中的作用，积极开拓校内和校外党建活动阵地；倡导网络选学、互鉴互学、实践研学等学习方式；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个学时，其中，参加“三会一课”、经组织认定的网络学习时间计入学时。 |
| | | 落实全国、全省党员教育培训规划，通过形势政策课教学、主题教育、社会实践和重大节庆日活动等开展党员经常性教育。 |
| | 4.2党员管理监督 | 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建立健全党的组织生活的各项制度。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双重组织生活、警示教育、党性定期分析、民主评议等制度。 |
| | | 认真做好党籍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规定，档案材料审查严格，接转组织关系及时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有效衔接。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妥善做好“失联党员”“口袋党员”的联系查找和组织关系接转。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4.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作用发挥 | 4.2党员管理监督 | 加强对出国（境）党员管理，建立流动党员管理信息库与管理台账。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和党性分析评议工作，建立健全党员退出机制，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及时处分违纪党员。 |
| | 4.3党建信息化建设 | 做好党建信息化建设，对接“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及时对党内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进行维护，认真做好年度党内统计工作。 |
| | 4.4党员服务 | 把解决教师实际问题、增强教师归属感获得感作为工作的重要落脚点。坚持贴近教师思想、工作、生活实际，建立务实管用、灵活多样的服务载体，形成教师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常态化帮扶机制。 |
| | | 搭建校院领导与教师定期交流联系平台，从职业规划、激励评价、人文关怀等方面促进教师成长发展。支部委员通过谈心、支部活动等方式积极做好教师心理疏导，不断提升教师心理健康素质，引导教师保持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 |
| 4.5党员作用发挥 | 严格遵守党章与党纪党规，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增强“四个意识”、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三尺讲台”的阵地意识强烈，坚守课堂底线；教书育人意识强烈；教学科研工作起带头作用，治学态度严谨，研究成果质量高。广大教师党员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好老师的表率。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5.党费收缴、使用与管理 | 5.1党费收缴 | 党员按月足额交纳党费，党支部及时将党费存入上级党组织指定的党费专用账户。 |
| | 5.2党费使用管理 | 按照中央、上级规定的要求使用、管理党费。党费账目清晰，收支符合财务制度规定。 |
| 6.党内民主 | 6.1保障党员民主权利 | 拓宽党员参与民主议事的途径，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建立党员意见和建议受理回复机制。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关心党员的成长成才，做到政治上关怀、思想上关心、精神上激励、物质上帮扶，为党员解决实际困难。 |
| | 6.2推进党务公开 | 积极推进党务公开，畅通党内信息沟通通报渠道。 |

二、特色指标

| 项目内容 | |
|--|-------------------------------------|
| 加分项：结合实际，大胆创新，探索党支部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成效显著，特色鲜明，形成了具有推广价值的新经验。 | 工作典型做法获得学校党委及以上表彰奖励。 |
| | 党建研究成果和党建工作经验做法在一定范围内可复制、可推广。 |
| | 获得学校党委及以上级别党内表彰奖励等。 |
| |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活动，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获校以上表彰奖励。 |

三、负面清单

| 项目内容 | |
|---------------------|--|
| 减分项：违反工作原则、纪律要求的行为。 | “一票否决”情形：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工作中出现严重错误或重大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重大损失；发生政治性、群体性事件；意识形态领域出现重大问题。 |
| | 其他处理情形：支部委员有违法行为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受到处理的，出现党员信仰宗教、师生传播宗教事件事故的。普通党员干部出现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和财经纪律，受到组织处理、党纪处分和法律追究等，被上级机关处理的。 |

山东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党支部工作指导标准

(试行)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

2018年9月

一、基本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1.组织和制度建设 | 1.1支部班子建设 | 加强支部委员会建设，委员分工明确，团结协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核心作用。学生党支部书记由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担任。 |
| | |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及时传达、落实上级有关精神，在重大问题面前，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自觉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 | | 党支部按期换届。 |
| | 1.2制度建设 | 坚持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形成党建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
| | | 支部学习和工作制度健全，年度工作有计划和总结。 |
| | 1.3作用发挥 | 充分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的作用，支部委员会成为引领大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核心；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推动学生班级进步；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年）级事务管理，努力维护学校的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积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根据青年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党员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针对性实效性，在推进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工作有力。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实际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在引领优良班风、校风、学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2. 发展党员工作 | 2.1 发展原则 | 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各项要求，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注重发展边疆少数民族优秀大学生党员。制定年度发展工作计划。 | |
| | 2.2 发展重点 | 重视在优秀青年大学生干部和在就业创业、社会实践、奉献社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 |
| | 2.3 发展质量 | 强化发展质量，严把发展关口，严格政治审查，确保政治合格。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全面考察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的具体情况，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党员发展的唯一条件。 | |
| | 2.4 发展程序 | | 认真开展入党启蒙教育，引导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在一个月内同入党申请人谈话。 |
| | | | 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做到有计划、有布置、有考核。做好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工作；入党积极分子必须由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入党积极分子至少每半年考察一次并作好记录，培养考察期至少一年；入党积极分子至少每季度提交一份思想汇报。确定入党积极分子要公示。充分利用校、院（系）党校对积极分子进行系统培训和教育，每期培训不少于24学时。 |
| | | | 确定发展对象前要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发展对象必须由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对发展对象要进行政治审查；发展对象要通过培训测试；确定发展对象后要进行公示。充分利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校党校对发展对象进行系统培训和教育，每期培训不少于24学时。 |
| | | 认真执行发展党员预审制度；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大会程序规范；在支部大会后一个月内安排党委委员或组织员与发展对象谈话；未来三个月内将要毕业离校的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做好预备期的培养考察工作，至少每半年考察一次并做好记录；预备党员转正材料完备，程序规范；发展党员材料填写完整规范，无错填、漏填、涂改等情况。 |
| 3. 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与作用 | 3.1 党员教育 | 充分发挥党校教育阵地和网络化现代教育手段在党员教育中的作用，积极拓展校内和校外党建活动阵地；运用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和“两微一端”等网络新媒体，创建网上党建园地、网上党校等党员教育平台。 |
| | | 落实全国、全省党员教育培训规划，通过形势政策课教学、主题教育、社会实践和重大节庆日活动等开展党员经常性教育。 |
| | 3.2 党员管理监督 | 健全党内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主题党日等制度。 |
| | | 做好党籍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规定，档案材料审查严格，接转组织关系及时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有效衔接。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妥善做好“失联党员”“口袋党员”的联系查找和组织关系接转。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加强对流动党员和出国（境）党员管理，建立流动党员管理信息库与管理台账，规范留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
| | |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和党性分析评议工作，建立健全党员退出机制，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及时处分违纪党员。 |
| | 3.3党建信息化建设 | 做好党建信息化建设，对接“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及时对党内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进行维护，认真做好年度党内统计工作。 |
| | 3.4党员作用发挥 | 做好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拓展联系途径，丰富服务内容，努力解决群众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党员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 |
| 3.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与作用 | 3.4党员作用发挥 | 严格遵守党章与党纪党规，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做遵纪守法的标杆；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带头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做朋辈帮扶、互助友爱的践行者，做就业创业、志愿服务国家需要的争先者，做钻研科学知识、勇攀科学高峰的探索者。研究生党员在学术研究、恪守学术道德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充分，毕业生党员在创新创业中的导向和示范作用突出，自觉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踊跃到基层、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就业创业。定期开展评选表彰优秀学生党员工作，通过选树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影响其他学生。团结和带领广大学生为推动形成优良党风、校风、学风做贡献。 |
| 4.党费收缴、使用与管理 | 4.1党费收缴 | 党员按月足额交纳党费，党组织及时将党费存入上级党组织指定的党费专用账户。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4.2党费使用管理 | 按照中央、上级规定的要求使用、管理党费。党费账目清晰，收支符合财务制度规定。 |
| 5.发展党内民主 | 5.1保障党员民主权利 | 拓宽党员参与民主议事的途径，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建立党员意见和建议受理回复机制。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关心党员的成长成才，做到政治上关怀、思想上关心、精神上激励、物质上帮扶，为党员解决实际困难。 |
| | 5.2推进党务公开 | 积极推进党务公开，畅通党内信息沟通渠道。 |

二、特色指标

| 项目内容 | |
|--|-------------------------------------|
| 加分项：结合实际，大胆创新，探索党支部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成效显著，特色鲜明，形成了具有推广价值的新经验。 | 工作典型做法获得学校党委及以上表彰奖励。 |
| | 党建研究成果和党建工作经验做法在一定范围内可复制、可推广。 |
| | 获得学校党委及以上级别党内表彰奖励等。 |
| |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活动，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获校以上表彰奖励。 |

三、负面清单

| 项目内容 | |
|---------------------|--|
| 减分项：违反工作原则、纪律要求的行为。 | “一票否决”情形：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工作中出现严重错误或重大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重大损失；发生政治性、群体性事件；意识形态领域出现重大问题。 |
| | 其他处理情形：支部委员有违法行为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受到处理的，出现党员信仰宗教、师生传播宗教事件事故的。普通党员干部出现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和财经纪律，受到组织处理、党纪处分和法律追究等，被上级机关处理的。 |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教育厅(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18年10月6日印发

校对:徐文元

共印150份